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68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